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3/Add.2
6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0/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对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印度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作的访问
(20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

* 本访问报告的内容提要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本文件所附的访问报告本身则只以原文印发。

内 容 提 要

应孟加拉国、尼泊尔、印度等三国政府的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访问了达卡、加德满都、Rupandehi 区 Bombay、德里、孟买和加尔各答，研究该区域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本报告的目的是作为个例研究，补充特别报告员先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贩卖妇女、妇女移徙和暴力侵害妇女等问题的报告(E/CN.4/2000/68)，本报告载有下列各章：贩卖的定义，南亚贩卖问题的背景，一般事实和受访每个国家的详情。

特别报告员得到保证，尼泊尔、孟加拉国、印度等三国政府在政治上决心根除南亚区域的贩卖现象。然而，她关注的是，所设想的制止贩卖活动的国家措施与基本人权原则相违背。她也促请本区域各国政府有必要使提议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合联)关于贩卖问题公约符合已接受的国际标准和已同意的国际用语。特别报告员也同三国政府就在刑事制度一级的可能倡议进行建设性讨论，这能保证对南亚区域的贩卖问题获得有效的、有的放矢的反响。她也同不同的当局讨论如何采取社会福利措施以保证受到贩卖之害的妇女权利得到保护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提出下列建议：

国　际

国际社会在禁止南亚区域贩卖活动方面，必须继续起着更积极作用。对本区域各国政府必须给予更多的资源，以解决奴役人和强迫劳动的问题。在这方面，其他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合联)国家应当模仿尼泊尔的做法。应当设立贩卖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和拟订贩卖问题联合倡议，包括所有国际机构在内。如有协调努力以处理南亚的贩卖问题，各机构的合作是不可少的。

区　域

南亚区合联国家应当合力收集关于贩卖的全面数据。应当建立中央数据库、进行区域调查，来评估问题的性质、牵涉的人数、贩卖行动受害者的状况、贩卖者的状况和国家政府的反应。如果切实处理问题，收集数据是绝对必要的。

南亚区合联关于禁止和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应当受到鼓励。如果现有公约草案得到签署，在一年内应当举行缔约国会议，保证南亚区合联文书的贩卖一词得到界定，与《禁止、压制和处罚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补充联合国反对国际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议定书》的用语相符合。

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应当得到尊重。此外，应当连同区域基金建立监督机制以便一旦救出受害者，能够帮助他们。

应当建立关于贩卖问题政府间特别工作组，以便计划和执行本区域的协调战略。这一工作组能够同各有关国家妇女和儿童部建立联系。此外，应当组成区域间警察力量打击贩卖，追踪贩卖者和收集关于贩卖集团的情报。

国　家

本区域各国政府都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贩卖活动。为了使这种计划不成为纸上谈兵，应当建立有本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参加的监督机构。

应当有一个集中机构受委托执行行动计划。若干南亚区合联国家有这样的机构来禁止药物、贩卖人口是远较滥用药物更为恶劣的罪行。设立这样的集中机构会使得全世界认为，各国认真对待这个问题，而且有政治决心根除贩卖活动。

应当审议防止贩卖行动的立法，但是只有在它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不侵犯妇女权利时方可进行。不应当禁止成年妇女的迁徙自由。法律和规章都不应当听由家庭和村庄的男人任意支配妇女，妇女的自主权必须得到尊重。各国政府应当避免颁布规章和命令，借口打击贩卖，限制妇女自由迁徙。反之，着眼于向妇女讲授她们的权利并提高对于接受国条件的认识的措施应当是强制性的。接受国各自的强调应当积极地向贩卖活动受害者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

应当考虑保护性拘留作为处理贩卖活动受害者一种方法。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妇女没有犯罪。因此，没有得到她们的同意，不能予以拘留。在政府收容所的任何停留应当是自动自发的。此外，这些收容所的条件应当达到这样水平，以致于妇

女愿意自动留在那里。应当有些方案使妇女有事可作；应当有法律和精神咨询，而且帮助她们计划未来。证明有效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在政府的监督和管理下，经理这些收容所。

本区域政府必须致力于推动身为外国人的贩卖活动受害者自动返回，而不是把他将长期拘留在收容所。

本区域各国应当就一般来说如何制止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具体来说贩卖活动，培训它们的警察力量。培训应当包括对问题提高认识以及养成调查技能，这样能调查侵害妇女的罪行和根据适当证据予以惩处。特别报告员建议，本区域各国吸取难民署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禁止罪行中心现有的国际专业知识。

警察的贪污腐化显然是本区域所有国家一项重大问题，特别是在贩卖领域。警察的高层领导应当发下清楚指令，这种行为绝不饶恕，牵涉这种活动的警官要接受严重后果。

本区域法官应当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增加他们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有关贩卖问题的认识。已经有若干这类的方案，它们应当得到鼓励。

本区域所有国家的人权委员会，应当把防止贩卖活动作为它们工作的重点。

对于妇女受害者应当拟订保护证人办法，这样她们将对贩卖者作证。这种办法应当协助警察在法庭上提出证据，并帮助达成高认罪率。

为了有效处理本区域艾滋病问题应当协调各项努力，而且为此应分配资源。在红灯区应当设立特别中心以帮助性工作者。关于检验和保密的“志愿人员”的国际标准应当指导关于艾滋病的工作。对于医疗专业应当提供性别培训，以保证妇女获得非判断的、保密的治疗。

在所有这三个国家应当有预防方案。预防应当通过媒介、教育制度和各村的社会动员达成目的。预防不应当依赖社会监视和邻居互相侦探，因为这种监视会成为滥权的大问题。

对于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当给予广泛支助。同性工作者儿童一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连同与贩卖活动受害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得到特别鼓励。如果要处理南亚区域的贩卖问题，政府与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是不可或缺的。